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富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國仁

代理人 吳典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宗勇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2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21號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上訴程序或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或具他項正當事由，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待證事項甚為複雜，為釐清本案重要案情，爰聲請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2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

01 (下稱系爭事件)如附表所示期日之之法庭錄音電子檔等  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 
04 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 
05 由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  
06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  
07 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 
08 用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1 工程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蔣佩璇

16 附表

17

編號	日期(民國)	期日
1	114年11月7日	言詞辯論
2	115年1月16日	言詞辯論